



婚姻家庭纠纷 索赔100招

HUN YIN JIA TING JIU FEN SUO PEI YI BAI ZHAO



- ☆ 端正索赔理念
- ☆ 理清索赔思路
- ☆ 完善索赔知识
- ☆ 丰富索赔技巧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婚姻家庭纠纷 索赔100招

HUN YIN JIA TING JIU FEN SUO PEI YI BAI ZH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纠纷索赔 100 招/金钥匙普法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8

(索赔 100 招)

ISBN 978 - 7 - 5093 - 2072 - 3

I. ①婚… II. ①金…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 - 赔偿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3.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39627 号

责任编辑 冯雨春 张婧

封面设计 蒋怡 杨泽江

婚姻家庭纠纷索赔 100 招

HUNYIN JIATING JIUFEN SUOPEI 100 ZH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5.75 字数/158 千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072 - 3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索赔 100 招》秉承金钥匙系列图书的风格，着眼于日常生活中经常出现的法律纠纷，主要包括合同、人身伤害、劳动合同、工伤、拆迁、征地、土地承包、医疗、婚姻家庭、道路交通等领域，端正读者索赔理念，理清读者索赔思路，完善读者索赔知识，丰富读者索赔技巧。

一、图书结构清晰

《索赔 100 招》的每个分册以纠纷处理思路为主线，对各种类型的纠纷进行分章设计。

二、精选法律文件

在每一章中，精选与该章主题相契合的法律文件，并用相关的请示答复作为脚注对主要法律文件进行加工，便于读者查询具体问题的处理。

三、索赔知识丰富

在法律文件之后是“索赔 100 招”栏目，针对该章主题，编者精选了若干处理纠纷的实用知识，这些实用知识包括对关键法律条文的解释、处理纠纷的实践操作流程、现实纠纷案例的处理方法等。

四、索赔技巧实用

在某些招数之后，编者还提炼了索赔技巧，对于相似情况归纳了通用的处理方法或者重点说明了某些注意事项。

《索赔 100 招》，招招实用；《索赔 100 招》，招招必胜。希望这种编排设计可以帮助读者更加方便地解决纠纷，得到应有的赔偿或者补偿。

我社出版的金钥匙系列图书立足中国普法图书的第一线，实用、便捷、品质、权威是金钥匙系列不断追求的目标，帮助广大读者解决实际纠纷是金钥匙系列图书永不改变的宗旨。

目 录

一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
(2001 年 4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8
(2001 年 12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2
(2003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 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27
(1989 年 11 月 21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军队贯彻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29
(2001 年 11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后发 生的以夫妻名义非法同居的重婚案件是否以重婚 罪定罪处罚的批复	31
(1994 年 12 月 14 日)	

索赔 100 招

1. 男方女方送彩礼, 解除婚约应否还
——“彩礼”赠与与返还
2. 彩礼须为有形产, 内容不含劳动力
——“彩礼”的具体内容
3. 索要青春损失费, 无理无据不获赔

——青春损失费法律问题	33
4. 试婚不是法概念, 我国法律不保护	
——“试婚”的法律问题	34
5. 离婚后共同生活, 按同居关系对待	
——复婚但未登记的处理	35
6. 同居生活非夫妻, 互助扶养无义务	
——同居双方的互助义务	35
7. 结婚之前曾同居, 存续期间如何计	
——婚姻存续期间的计算	36
8. 现役军人欲结婚, 不同级别有规定	
——军人结婚的法律规定	36
9. 军人家庭较特殊, 共同财产有差异	
——军人家庭的财产分配	37
10. 非军一方提离婚, 特殊保护依法律	
——军人离婚的法律保护	37
11. 一方为现役军人, 离婚时手续有别	
——军人离婚的程序要求	38
12. 现役军人不愿离, 法院判离咋处理	
——军人反对离婚的处理	39
13. 现役军人提离婚, 配偶反对怎么办	
——军属反对离婚的处理	39
14. 复转军人要离婚, 财产分割应注意	
——复转军人的财产分割	40
15. 重婚情形致离婚, 无错一方可索赔	
——重婚导致离婚的处理	41

二 婚姻

(一) 结婚

婚姻登记条例(节录)	42
(2003年8月8日)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

意见 45

(2004年3月29日)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节录) 48

(2003年9月25日)

索赔 100招

16. 冒用他人身份证, 谁是丈夫如何定
——假冒身份结婚的处理 66
17. 隐瞒身份终暴露, 直系血亲不结婚
——近亲结婚的法律禁止 66
18. 夫妻婚前隐病史, 经治不愈闹纠纷
——禁止结婚的法定情形 67
19. 非内地居民结婚, 婚姻登记要注意
——非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68
20. 服刑人员欲结婚, 办理登记需亲自
——服刑人员的结婚登记 68
21. 结婚时未达婚龄, 法院判婚姻无效
——无效婚姻的具体情形 69
22. 男方胁迫女结婚, 女方可申请撤销
——受胁迫婚姻可以撤销 69
23. 财产归属婚前约, 约定不明依法律
——夫妻财产的约定制度 70
24. 共同财产不可夺, 单方赠与分情形
——夫妻单方赠与的效力 72
25. 婚前债务婚后偿, 夫妻义务如何定
——婚前债务婚后如何还 73
26. 人工授精所生子, 法律地位如何定
——人工授精生子之地位 73

(二) 离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

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74

(1993年11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77
(1993年11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79
(1996年2月5日)	

索赔 100招

27. 离婚方式有哪些, 协议诉讼两途径 ——夫妻离婚的两种方式	82
28. 协议离婚怎么办, 诉讼离婚要做啥 ——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	82
29. 好说好散办离婚, 离婚协议需明晰 ——离婚协议的具体内容	83
30. 离婚协议有约定, 公司股权怎处理 ——公司股权约定与处理	85
31. 离婚协议可约定, 给付金钱要注意 ——离婚协议中金钱给付	86
32. 离婚协议有约定, 双方户口咋处理 ——离婚后户口迁出问题	86
33. 起诉离婚去法院, 不同情形需谨慎 ——起诉离婚的管辖法院	87
34. 法院审理离婚案, 先行调解是必然 ——离婚案件的调解程序	88
35. 离婚之诉有时效, 主张权利需注意 ——离婚诉讼的法律时效	89
36. 离婚之诉要证据, 举证责任在原告 ——离婚诉讼的举证责任	89
37. 夫妻感情已破裂, 法院认定有依据 ——夫妻感情破裂的认定	90
38. 夫妻一方没音讯, 申请离婚怎么办 ——与下落不明配偶离婚	91
39. 男方成为劳改犯, 女方离婚怎么办 ——与劳改犯的离婚诉讼	92

40. 结婚证没有办理，离婚时如何处理	
——离婚无结婚证的处理	92
41. 夫妻双方闹离婚，孩子抚养交由谁	
——离婚后子女抚养问题	93
42. 隐瞒近亲骗登记，生育子女怎处理	
——近亲离婚时子女问题	94
43. 未成年子女侵权，离婚父母怎担责	
——未成年子女侵权责任	94
44. 离婚财产要分配，计算公式需明确	
——离婚财产分配的计算	95
45. 婚姻期间出版书，离婚稿费如何分	
——离婚时稿费归属问题	97
46. 夫妻离婚有争议，房屋产权怎么分	
——夫妻房屋产权的归属	97
47. 虽隐匿共同财产，但离婚如数归还	
——离婚隐匿财产的处理	98
48. 夫妻离婚已两年，放弃财产不再得	
——放弃财产分割的处理	98
49. 复婚之后又离婚，双方财产如何分	
——复婚后离婚财产分割	99
50. 夫妻双方把婚离，如何处理自留地	
——自留地自留畜的处理	100
51. 保险单下财产权，确属夫妻共同产	
——保单属夫妻共同财产	100
52. 夫妻债务乱如麻，明辨个人与共同	
——夫妻之间债务的区分	101
53. 恋爱期间负债务，离婚之后仍需偿	
——恋爱期间债务的处理	102
54. 夫妻一方举外债，离婚清偿有区分	
——离婚时夫妻债务问题	103
55. 离婚损赔有哪些，提出申请有限定	
——离婚损害赔偿的申请	104
56. 离婚损赔情形多，权利主体需注意	
——离婚损害赔偿的主体	105

57. 无过错方提赔偿, 提请方式有规定	
——损害赔偿的提请方式	106
58. 家庭暴力致离婚, 离婚诉讼可索赔	
——家庭暴力致离婚索赔	107
59. 抚养多年非亲生, 发现真相可获赔	
——抚养非亲生子女获赔	108
60. 医疗费内容细化, 费用证据需保存	
——医疗费的范围及计算	108
61. 误工费计算有道, 误工时尤为重要	
——误工费计算注意事项	110
62. 护理费用两部分, 护理期限和标准	
——护理费用内容及标准	111
63. 住院伙食补助费, 区分原因较重要	
——住院伙食补助费计算	113
64. 交通费用需凭证, 时间地点要符合	
——计算交通费注意事项	114
65. 住宿费用若获赔, 确有必要是关键	
——获得住宿费用的关键	114
66. 营养费标准有别, 依据伤残与伤情	
——营养费的标准和内容	115
67. 伤残赔偿有等级, 各种方式需注意	
——伤残赔偿等级与认定	116
68. 被扶养人生活费, 索赔需要证据在	
——被扶养人生活费问题	118
69. 残疾辅助器具费, 确定年限与方式	
——残疾辅助器具费问题	119
70. 财产损赔不多见, 主要项目损失费	
——财产损害赔偿的事项	121
71. 精神损赔有规定, 不得让与和继承	
——精神损害赔偿之规定	121

三 抚养、收养、赡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123
（2006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24
（1998年1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节录）	134
（2009年8月27日）	

索赔 100招

72. 亲子关系由法定，声明断绝当无效 ——亲子关系的法律认定	136
73. 人工授精喜得子，拒绝抚养受规制 ——人工授精生子的抚养	136
74. 养父母双双离异，养子女由谁抚养 ——养子女由谁抚养问题	137
75. 哺乳期子女抚养，发生纠纷依法律 ——哺乳期子女抚养问题	137
76. 子女姓名有规定，随父随母是权利 ——子女姓氏可随父随母	138
77. 有子女夫妇离婚，抚养费费用如何定 ——抚养费费用的数额标准	139
78. 抚养关系抚养费，子女要求可变更 ——抚养费费用的数额变更	139
79. 离婚协议可约定，抚养费费用一方担 ——离婚协议中的抚养费	140
80. 离婚放弃抚养费，之后主张受保护 ——离婚后可主张抚养费	141
81. 协议离婚时约定，放弃探望权无效 ——不可约定放弃探望权	141
82. 赡养协议受保护，赡养义务不免除 ——不可约定免赡养义务	142
83. 赡养祖辈尽义务，赡养父辈不免除	

——子女对父母赡养义务	143
84. 养父母有亲生子, 养子女仍要赡养	
——养子女赡养义务问题	144
85. 子女争赡养父母, 法院将不予支持	
——子女赡养父母形式多	144
86. 继父母要求赡养, 视情形主张权利	
——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	145

四 继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46
(1985年4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52
(1985年9月11日)	

索赔 100 招

87. 多份遗嘱留后人, 火眼金睛辨有效	
——遗嘱种类及效力问题	158
88. 遗嘱写有不传女, 虽不提倡但有效	
——自书遗嘱的法律效力	158
89. 遗嘱留胎儿份额, 流产后如何处理	
——流产胎儿的继承问题	159
90. 遗赠协议同遗嘱, 相互抵触怎处理	
——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	159
91. 篡改遗嘱遭唾弃, 继承权利不丧失	
——篡改遗嘱的法律后果	160
92. 同居期间亡一方, 在世一方不继承	
——同居双方的继承问题	160
93. 夫妻二人同时亡, 财产继承怎么办	
——被继承人的死亡时间	160

94. 配偶一方先死亡, 公司股份可继承	
——公司股份的继承问题	161
95. 继子女驾鹤归西, 亲生子女可代位	
——亲生子女的代位继承	162
96. 子女虐老失权利, 孙辈继承有限制	
——代位继承的特殊情况	162
97. 明确放弃继承权, 何时反悔得补救	
——放弃继承的法律后果	163
98. 已解除收养关系, 无权利继承财产	
——解除收养后能否继承	163
99. 遗产继承有时限, 被人隐匿怎么办	
——遗产继承的时间限制	163
100. 死者生前有债务, 继承之后要赔偿	
——死者生前债务的清偿	164
 附录	 165
1. 离婚协议书	165
2. 民事起诉状	166
3. 授权委托书	167
4. 民事上诉状	168
5. 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申请书	169
6. 宣告死亡(失踪)申请书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地位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婚姻制度与原则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 婚姻法禁止的行为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相关规定〕

《婚姻法解释（一）》第1-2条；《婚姻法解释（二）》第1条；《民法通则》第103条

第四条 家庭关系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相关规定〕

《婚姻法解释（一）》第3条；《民法通则》第104-105条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结婚自愿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六条 法定婚龄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①

〔相关规定〕

《婚姻登记条例》第6条

第七条 禁止结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 （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相关规定〕

《婚姻登记条例》第6条

第八条 结婚登记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

^① 法定婚龄是男女双方结婚必须达到的年龄，它是划分合法婚姻和无效婚姻的年龄界限。晚婚晚育，包括晚婚和晚育二层含义。所谓晚婚是指男25周岁、女23周岁以上结婚；晚育是指女子24周岁以后生育第一胎。

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①

①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持中国护照在台工作人员办理结婚登记所需证件、证明材料问题的复函》（2008年8月20日 民办函〔2008〕181号）

考虑到持中国护照的在台工作人员回内地办理结婚登记遇到的实际困难，今后，该类人员出具以下证件和证明材料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为其办理结婚登记：（1）本人的有效护照；（2）台湾地区出入境许可证；（3）经台湾公证机构公证的无配偶证明（切结书、宣誓书）；（4）经台湾公证机构公证的在台就业单位出具的当事人在该单位就业的证明。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退伍军人待安置期间办理结婚登记问题的答复》（2004年1月20日 民办函〔2004〕17号）

目前，由于现役军人身份证件和户口簿的管理与普通居民确有不同，退伍军人待安置期间可能暂时没有身份证和户口簿。如果因此不能办理婚姻登记，将影响退伍军人的正常生活和工作。为妥善解决其结婚登记的问题，可由该退伍军人入伍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出具其身份、户籍证明，替代普通居民的身份证和户口簿，其他则须按《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办理。安置部门出具的待安置未分配证明和入伍通知书可复印存档、备查。

《民政部关于出国人员在港工作期间办理结婚登记所需证件、证明问题的复函》（2005年11月4日 民办函〔2005〕209号）

鉴于赴港工作人员的实际情况，我部意见，由国外机构派驻香港工作的出国人员或应聘在香港工作的我国原海外留学人员可以出具以下证件和证明材料办理结婚登记：（1）本人的有效护照；（2）本人的香港居民身份证；（3）经香港委托公证人公证的本人无配偶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婚姻登记行政案件原告资格及判决方式有关问题的答复》（2005年10月8日 法〔2005〕行他字第13号）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有权起诉婚姻登记行为的婚姻关系当事人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婚姻关系双方或一方当事人未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婚姻登记，且不能证明婚姻登记系男女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当事人对该婚姻登记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未经我人民法院确认，当事人能否向我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的复函》（1993年1月22日 [93]法民字第2号）

一、与中国公民结婚的外国人（包括外籍华人），由外国法院判决离婚后，在中国境内又申请与中国公民结婚的，如果前一婚姻关系的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未经我人民法院确认，该外国人则应就前一婚姻关系的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经人民法院裁定承认后，婚姻登记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无误才能予以婚姻登记。

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没有时间限制。

二、在忻清菊不服美国法院对其与曹信宝离婚所作判决的情况下，曾在中国境内又申请与王秀丽登记结婚，是违反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的，该“结婚登记”应依法予以撤销。但现在曹信宝与忻清菊已经由人民法院调解离婚，其与王秀丽的“结婚登记”是否撤销，请你们酌情处理。

〔相关规定〕

《婚姻法解释（一）》第4-6条；《婚姻登记条例》第2-9条、第15-17条；《民法通则》第147条

第九条 互为家庭成员

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十条 婚姻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一）重婚的；
-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 （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相关规定〕

《婚姻法解释（一）》第7-9条；《婚姻法解释（二）》第2-7条

第十一条 可撤销婚姻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1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1年内提出。^①

〔相关规定〕

《婚姻法解释（一）》第10-12条；《婚姻登记条例》第9条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相关规定〕

《婚姻法解释（一）》第14-15条；《婚姻登记条例》第9条

^① 关于撤销婚姻的程序，本条明确规定了撤销婚姻的两种程序。1）行政程序，即由结婚登记机关宣布撤销婚姻。2）诉讼程序，即由人民法院来裁定撤销婚姻。